

#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

粤招办普〔2024〕49号

## 关于做好2025年度民航在广东省招收 高中毕业生飞行学员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考试院），各有关高校：

为认真做好2025年度民航在我省招收高中毕业生飞行学员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招生院校及计划

招生院校共4所：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民航大学、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送培单位共3家：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各招生院校和送培单位（下称“招飞单位”）飞行技术专业招生计划详见附件1。

### 二、招生条件

（一）符合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条件的高中毕业生，男性（2005年9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出

生，选科：物理+化学），参加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条件和报名办法按《关于做好广东省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粤招〔2024〕6 号）执行。

（二）身体条件：符合《民用航空体检鉴定医学标准实施细则（AC-67-FS-001R1）》及各招飞单位条件要求，学生可参考《报考民航飞行学员身体条件参考标准》（附件 2），具体详见各招飞单位公布的简章。

（三）政治条件：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品德优良，志愿献身民航飞行事业，符合《民用航空背景调查规定》及各招飞单位标准。

（四）文化条件：高考选考科目必须为物理+化学+其它，外语语种限英语，文化课总分需达到招飞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且不低于各招生院校自行确定的总分和单科成绩要求。

（五）符合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其他条件。

### 三、招生管理

（一）省招生办统一部署，各地市考试招生机构与各招飞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各地市考试招生机构要安排专人负责，各有关中学要成立由学校领导、教导处、年级长、班主任和校医等组成的招飞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校的民航招飞工作。

（二）按照各招生院校为主体、航空公司深度参与的原则，我省 2025 年民航招飞工作高考前的宣传动员、初选面试、体检

鉴定、民航航空背景调查等选拔工作，由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各招生院校和送培单位组成联合工作小组负责实施。

(三)凡报考民航招生院校飞行技术专业的考生都须在中学报名，报名时考生须认真了解相关招生院校及其对应的送培单位详细信息与招生要求，由考生自主选择招生院校，参加由招飞单位在统一时间与地点组织的初选面试。初选面试合格的考生方可参加由各招飞单位分别组织的上站体检与背景调查，且必须参加广东省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普通体检、考试和填报高考志愿。

(四)报考民航飞行技术专业的考生，在向各招飞单位申请报名同时，必须登录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中国民用航空招飞信息系统”(<http://gaokao.chsi.com.cn/gkzt/mhzf>，下称“招飞系统”)进行注册、报名，并参加后续招飞选拔工作。考生通过招飞系统中确认并生成的“有效招飞申请”，将作为考生填报飞行技术专业高考志愿的依据。考生未在招飞系统确认并生成“有效招飞申请”的，不得填报飞行技术专业高考志愿。

#### **四、招生程序**

(一) 第一阶段：高考前选拔工作

##### **1.宣传动员（2024 年 11 月）**

各地市招考部门统筹组织所属中学，利用宣传栏、网站和广播等方式，全面宣传 2025 年度民航招飞政策要求，鼓励综合素质好、高考成绩预估高于本科线的学生报名参选。各招飞单位组

成宣传组，与各地市考试招生机构沟通协调后，赴相关中学与学生面对面宣传动员和答疑解惑，现场发放海报简章。

## **2.招飞报名（2024年11月中下旬至12月初）**

（1）符合报考条件的学生在所属学校报名，并填写《2025年度民航招收高中毕业生飞行学员报名表》（附件3）留存待初选。报名结束后，各中学以学校为单位，填写《2025年度报考民航高中毕业生飞行学员名册》（附件4），于2024年12月2日前将报考名册汇总到所属市考试招生机构。

（2）各地市考试招生机构收齐名册后，在2024年12月3日前将名册电子版发送到南方航空招飞邮箱（zhaofei@csair.com），供招飞单位使用。

## **3.初选面试（2024年12月）**

根据报名情况，招飞单位在各地市设立集中面试点对考生进行初选面试（面试时间和地点安排见附件5）。各地市考试招生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检测场地布置工作（检测场地要求见附件6）。

考生须携带《2025年度民航招收高中毕业生飞行学员报名表》、本人身份证参加初选面试。初选面试合格名单在各招飞单位指定的网站公布。

## **4.上站体检、面试（2025年1月至2025年2月）**

初选面试合格考生凭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参加由各招飞单位按照《民用航空招收飞行学生体格鉴定标准》组织的上站

体检、面试。上站体检、面试时间地点由各招飞单位另行通知。

### **5.背景调查（2025年3月至5月）**

背景调查工作在体检之后进行，由招飞单位按照民用航空招收空勤人员背景调查的要求，会同有关单位共同实施，各学校应给予支持与配合，如实反映学生表现情况。

### **6.填报系统信息（2024年11月至2025年5月）**

为统一管理飞行技术专业考生高考前的选拔工作，报考民航飞行技术专业的考生，必须根据民航局及各招飞单位的安排，登录“招飞系统”进行信息查询、考生注册、填报招飞志愿组合以及参加初选面试、招飞体检鉴定（含飞行职业心理学检测）、背景调查、有效志愿确认等高考前选拔工作。招飞系统于2025年5月31日起停止信息更新录入。

#### **（二）第二阶段：高考后志愿填报及录取工作**

##### **1.填报志愿**

各招生院校飞行技术专业均属提前批次录取。在《广东省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目录》中，各招生院校为各航空公司委培的飞行技术专业计划将统一列于本校的国标代码之下，不同航空公司在同一招生院校的飞行技术专业计划以不同的专业组及专业代码区分。

由于今年民航在广东有3家送培航空公司和4所招生院校进行招生,通过高考前招飞选拔的考生必须根据本人在“招飞系统”中填报确认的“有效招飞申请”在“广东省高考志愿填报系统”提前批填报对应的招生院校专业组和专业代码,即“广东省高考志愿填报系统”填报的志愿必须与“招飞系统”的“有效招飞申请”一致,否则不能录取。如提前批未能录取,不影响考生报考后续其他批次普通院校。

## 2. 投档录取

(1) 严格按照民航局划定的高考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高考文化课总分和英语单科分数),在体检合格、背景调查合格且在“招飞系统”填报确认了“有效招飞申请”的考生中进行录取。

(2) 投档时,省招生办按合格考生所填报的院校志愿进行投档,招生院校按本校录取原则择优录取。

(3) 已被招生院校飞行技术专业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所报其他普通高校志愿的录取。

## 五、入学复查及其他

### (一) 入学复查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身体复查。发现徇私舞弊行为者,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复查合格取得学籍的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身体、技术、学习等原因停飞的,可按照国家或普通高校的相关规定申请改学其它地面本科或专科专业。

## （二）其他

考生须通过各招飞单位公布的招飞简章和招生章程具体了解选考科目、体检要求、体检费用支付方式和招生录取原则要求等相关信息。被招生院校飞行技术专业录取的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费用以及毕业后的就业及待遇，请查看相关航空公司以及招生院校的招生简章及网页。

## 六、工作要求

各级考试招生机构、各中学、各招生单位要高度重视民航招飞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维护我省良好招生秩序，维护中学正常教学秩序。各招飞单位要认真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切实组织好在粤招飞工作。

请各地市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各县（市、区）招办及中学。

附件：1.2025 年度民航在广东省招收高中毕业生飞行学员计划一览表

2.报考民航飞行学员身体条件参考标准

3.2025 年度民航招收高中毕业生飞行学员报名表

4.2025 年度报考民航高中毕业生飞行学员名册

5.2025 年民航招飞广东初选面试时间表

6.2025 年度民航招飞面试站基本设施及要求

7.2025 年度民航招飞工作时间表

8.各招飞单位联系方式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 2025 年度民航在广东省招收高中毕业生飞行 学员计划一览表

送培单位 招飞院校	南方航空	东方航空	国际航空	(院校自招)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30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10	
中国民航大学			5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55	10		15
合计	85	10	15	15

注：各高校招生计划数为初定计划数，最终计划数以《广东省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数字为准

## 报考民航飞行学员身体条件参考标准

招飞学生身体条件参考标准：

- 1.身高不应低于 168 厘米。
- 2.体质指数（BMI）不应大于 28 或小于 18.5。注：BMI=体重(kg)/身高(M)<sup>2</sup>。
- 3.屈光度近视不超过-4.50D，远视不超过+3.00D 范围（等效球镜），散光两轴相差不超过 2.00D，屈光参差不超过 2.50D（等效球镜）。
- 4.佩戴角膜塑形镜的，参加体检前必须停戴 1 个月以上。
- 5.不应有精神疾病、癫痫、痫样发作等及其病史；不应有原因不明或者难以预防的意识障碍及其病史。
- 6.不应有恶性肿瘤及其病史，以及可能影响功能的良性肿瘤。
- 7.不应有乙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阳性。
- 8.血压收缩压不应持续低于 90 mmHg 或高于等于 140 mmHg，舒张压不应持续低于 60 mmHg 或高于等于 90 mmHg。
- 9.不应有胆道系统结石(肝内胆管结石除外)\泌尿系统结石。  
（其他医学标准可参阅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的《民用航空体检鉴定医学标准实施细则》（AC-67-FS-001R1））

## 附件 3

## 2025年度民航广东省招收高中毕业生飞行学员报名表

(本报名表共两页, 必须正反面打印, 如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可另外增加附件说明)

\_\_\_\_\_市\_\_\_\_\_县(区)\_\_\_\_\_学校 选科: 物理+化学+(\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近期大一寸 免冠照 (底色不限)
身份证号				本人电话		
民族		政治面貌 (如党员、团员、群众)		宗教信仰		
身高(m)		体重(kg)		吸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左眼度数		右眼度数		散光度数		
<b>若有以下病史, 请在相应“□”内打“√”(若没有, 则留空):</b> <input type="checkbox"/> 晕厥史 <input type="checkbox"/> 癫痫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及家族史 <input type="checkbox"/> 哮喘及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过敏性紫癜 <input type="checkbox"/> 外伤昏迷 <input type="checkbox"/> 恶性肿瘤史 <input type="checkbox"/> 鼓膜穿孔 <input type="checkbox"/> 胆道系统结石史 <input type="checkbox"/> 泌尿系统结石史 <input type="checkbox"/> 色盲色弱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眼压高于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葡萄膜炎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眩晕相关疾病耳石症美尼尔病前庭神经炎前庭性偏头痛等 <input type="checkbox"/> 近视矫正手术史 <input type="checkbox"/> 鼻息肉或鼻窦炎手术史 <input type="checkbox"/> 眼部疾病手术史斜视手术史角膜晶状体玻璃体眼底手术及外伤史眼底激光治疗史 <input type="checkbox"/> 气胸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手术史						
上学期期末考试情况	试卷满分	考试总得分	物理选科 年级总人数	物理选科 年级排名	英语得分	学校盖章
在校奖励情况			违规违纪情况			
班主任签名			班主任电话			
家庭情况	称谓	姓名	身份证号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父亲					
	母亲					
家庭变故、成员 违法犯罪以及其他 特殊情况说明						
<b>考生须知:</b>						
1. 考生应在征得家长同意后, 本着自愿的原则填报此表。本报名表须经班主任签字确认并加盖学校公章方有效;						
2. 考生须携带报名表及身份证原件, 任选一地参加招飞初选面试(但不可重复参选)。						
请将此表 交给面试 结果为“Y” 的一家招 飞单位(多 个“Y”请 选择一家 你最理想 的), 面试 结果为 “N”, 则 无资格选 择	招飞院校			送培单位	面试 1	面试 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南方航空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民航大学			国际航空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东方航空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其它航司)		

## 承诺书

本人自愿报考民航飞行学员，并对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同意严格对照民航公布的招飞条件及相关要求，发现自身不符合条件的，愿意自行放弃报考。

二、本人保证自觉遵守报考纪律，接受民航的招飞选拔，不通过关系人请托、利益输送、金钱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公司职位，如违反上述情况，同意民航招飞相关单位取消本人招飞资格，个人愿意承担由此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招飞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人收受或索要钱物、欺诈行骗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应聘者以不正当手段谋取职位的行为，本人将自觉抵制，并向公司纪检监察部门反映，如涉及违法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三、本人愿意服从民航招飞评委及工作人员的安排，在招飞全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干扰、影响招飞各环节工作，不以任何形式对评委、工作人员、体检医生等施加任何压力，尊重招飞评委对本人的面试结果，尊重体检医生对本人的体检结果，并愿意接受该结果。

四、本人对向民航各招飞单位提供一切资料、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在招飞任何环节，如有弄虚作假、虚报瞒报、资料或信息不实，出现有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的，同意民航招飞相关单位取消本人报考、录用资格，个人愿意承担由此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五、如在报名表中隐瞒、作假的，或者正患有精神病及其他影响民航安全岗位的疾病（如癫痫、癔病、瘾病、抑郁症、精神病、痴呆症等）的，同意民航招飞相关单位终止本人参加后续报考流程的资格，取消本人报考、录用资格；如在正式录取后的发现隐瞒报考前存在前述情况的，或者在校期间确诊前述疾病的，同意民航招飞相关单位按不符合录用条件解除双方培养协议；如在入职后发现隐瞒个人前述病情的，同意民航招飞相关单位按照劳动合同无效解除双方劳动合同。

六、本人已经知悉飞行员职业特点，为此已经充分考虑过自身的生活、学习和家庭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确认理解和接受民航招飞相关单位在培养、管理等方面的制度与政策安排，同意与民航招飞相关单位签订《飞行学员培养协议》或其他协议。

**（本承诺书必须用黑色签字笔手写签名和日期）**

承诺人：

承诺人家长（或监护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 2025 年度报考民航高中毕业生飞行学员名册

市（区、县）招办（盖章）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选科 (必须为物理)	再选科目 (必须含化学)	学校、班级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 2025 年民航招飞广东初选时间表

日期	开始时间	地市	初选地点
12月4日	9:00	广州市增城区	增城中学
12月9日	9:00	东莞	东莞市东华高级中学高三校区
12月10日	9:00	深圳	深圳第二外国语学校
12月11日	9:00	珠海	珠海市第二中学
12月12日	9:00	中山	中山第一中学
12月13日	9:00	佛山	狮山石门高级中学
12月16日	9:00	广州市番禺区	广东仲元中学（二校区）
12月17日	9:00	江门	江门市培英中学
12月19日	9:00	广州市花都区	秀全中学
12月20日	9:00	韶关	广东北江中学
12月24日	9:00	梅州	梅州东山中学
12月25日	9:00	揭阳	揭阳第一中学
12月28日	9:00	广州（中心城区）	广州市第十六中学（初中部）
12月31日	9:00	湛江	湛江一中

- 备注：1.广东省参加民航招飞的考生，可就近选择初选点参加初选面试；  
 2.初选面试采用身份证签到方式，考生不可重复参选。  
 3.如有变动以当地考试招生机构通知为准。

## 附件 6

# 2025 年民航招飞初选面试站点 基本设施及要求

为方便学生参选，面试站点应设在交通方便的场所，面试站点基本设施及要求如下：

- 1.学生集合、面试点：体育馆或空旷的场地，备 6 套桌椅。
- 2.面试场地：50 平方米以上房间 3 间，配若干桌椅，带电源插座，视天气情况准备取暖器或制热空调。

附件 7

## 2025 年民航招飞工作时间

阶段	时间	内容
第一阶段	2024 年 11 月	宣传报名
第二阶段	2024 年 12 月	初选面试
第三阶段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	上站体检
第四阶段	2025 年 3 月至 5 月	背景调查
第五阶段	2025 年 7 月	高考录取
第六阶段	2025 年 8 月	签订培训协议
第七阶段	2025 年 9 月	新生报到



## 各招飞单位联系方式

### 一、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方航空送培）、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南方航空送培）

联系电话：020-86123498

招飞邮箱：zhaofei@csair.com

招飞网址：http://job.csair.com

招飞微信：南航招飞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

邮 编：510406

### 二、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东方航空送培）

联系电话：020-39435033

邮 箱：ZHANGYU123@ceair.com

招飞网址：http://job.ceair.com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雅瑶东路绿港一街 5 号

邮 编：510800

### 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际航空送培）、民航大学（国际航空送培）

联系电话：020-36066773

招飞邮箱：airchina-cg@126.com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国际机场南横六路国航大厦

邮编：510470

### 四、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院校自招）

联系电话：18881009273

招飞邮箱：458369187@qq.com

地址：四川省广汉市南昌路四段 46 号中飞院招生处

邮编：618307